

中共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中共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2023年10月上旬至2024年1月上旬，市委第三巡察组对我院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3月28日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

（一）提高站位、统一认识。我院党组牢固树立“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意识，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磨刀石，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机遇，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部署上来，统一到巡察组对我院的反馈意见上来，不断强化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扎实部署整改任务，跟进督查整改进度。5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察反馈意见

见深刻反思，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剖析问题根源，对分管领域整改事项主动认领领导责任，推动问题整改。期间共主持召开4场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各责任领导、责任部室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

（三）精准施策、细化措施。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明确责任、措施及时限。各责任部室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细化整改时间表、任务图，做到措施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形成全院上下共抓整改的浓厚氛围。按照“可操作、可落地、可检查”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责任部室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先后6次对各责任部室的整改台账进行检查，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四）健全制度、以巡促治。在巡察整改工作过程中，坚持把整改落地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围绕党组工作、内控制度、办案流程等方面，推动完善制度建设。院党组切实强化巡察整改的全局性、统筹性、系统性思维，自觉把巡察整改与检察工作、与本院的工作实际紧密联系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深化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已修订完善或新制定15项规章制度、3个工作机制、4个方案，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促进我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二、坚持对账销号，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一方面问题：贯彻上级部署有偏差，履行检察监督功能作用不够到位

（一）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凝心聚力不足

1.对“党组会议事决策不严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2024-2028年）》，进一步增强党组成员的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是对议题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组会会议议题的工作提示》，会前把相关议题材料给参会人员充分酝酿和准备，提升党组会召开的计划性、严肃性。

三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参照上级院相关规章和制度要求，制定《中共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议事规则》《中共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执行。

2.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和决策程序。

二是规范会议记录，制作党组会议记录规范格式，对记录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党组会议记录做到详细、准确、无误。

三是严格执行党组会决议，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督查督办工作办法》，指定由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3. 对“引领示范作用不明显”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根据相关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领导办案数量及应当主要办理案件类型，明确领导班子应当主要办理的案件范围。

二是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每年办理案件数量标准。

三是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试行）》，对入额院领导未达到办案量或所办案件质效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提醒、督办。

4. 对“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不得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对于上级下发需各部室落实的文件，加大督办力度，确保相关材料按时上报。

二是分管领导主动向市检察院请示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已采纳审计报告。

三是分管领导与相关部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

5. 对“检委会职责发挥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在检委会上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明确提交上会讨论议案及议事范围。

二是明确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遇到的重大情况、重要问题，总结办案经验教训，研究对策措施时应把该事项提交检委会；明确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案件、拟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均应提交检委会讨论。

三是检委会发挥案件质量把关作用，组织检委会专职委员对上会案件进行实质审查，明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具体范围，杜绝简单案件上会。

四是研究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和事项流程规范》，要求提前送达议题材料，以保障委员提前熟悉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提出观点、理由和依据。

（二）“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刑检优先，重公益诉讼轻民事、行政检察业务

6.对“落实高检院‘两项监督’的司法检察理念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检察长、副检察长等领导干部参与办理审查批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

二是对拟作不起诉案件或者定性把握不准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是定期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议,通过对比院内业务数据及与其他县市业务数据,及时通报检察官办案业务情况,分析不足、查缺补漏;同时在分析会上组织参会人员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进行了专题学习,切实提升检察官的业务素养。

四是灵活运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进行案源检索,加大对民事案件的办理力度。

7.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相对薄弱”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选派干警参加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组织干警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两项监督”典型案例,为推动解决行政检察履职中的实际问题提供广阔思路。

二是紧密结合市检察院“梅检同行·共治共赢”品牌建设方案,与大埔县司法局签订了联动机制《关于深化检司联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为拓展行政检察工作提供机制保障。

三是大力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刑事检察部门对依法作出不起诉的案件向行政检察部门进行行刑反向衔接线索推送。

四是对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检查,联合司法局走访各司法所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五是收集案件数据报告表,审查线索排查情况,要求通过“侦协办”工作平台、“两法衔接”平台发现案件线索。

六是充分利用好人民监督员、“回头看”、听证会相关制度对监督案件进行充分论证。

8.对“‘梅检益心’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建设推进缓慢”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充分运用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对平台推送的线索，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线索摸排和台账管理，提高平台推送线索的成案率。

二是办理助力营商环境案件，办理快递行业公益诉讼案，并开展“保护个人信息 从你我做起”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督促快递企业加强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三是针对去年办理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养老机构专项案件，开展集中回头看活动。

（三）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

9.对“实体存在瑕疵”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办案人员对刑事办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最高检、最高法的指导性案例的业务学习、培训。

二是充分利用检察官联席会议的作用，明确提交会议讨论的范畴，加强案件质量把关。

三是组织召开案例分析会，对撤回案件、定性不准确等类型

案件进行分析研判。

四是对相关责任领导和办理相关案件的检察官进行了提醒谈话。

五是组织本年度第一批案件常规评查，召开评查案件分析会，对评定的案件进行总结。制定员额检察官业绩考核规定，将办案数量、质量、效率纳入考核规定，将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与检察官晋升、年度考核挂钩，把起诉后撤回等情形纳入检察官考核指标。

10.对“办案程序不完备”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通过组织参加培训、会议学习、印发学习资料等形式，提升干警业务理论水平。

二是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办案程序规定》，督促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执法。严格按照办案程序，执行案件备案、履行告知义务、交付公安机关执行等要求，排查在办案件中有无存在程序不完备情况。

三是召开部分案件问题分析会，通过分析案例、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让办案人员从实际案例中认识到遵循法定程序的重要性，提高程序意识。

四是对案件办理程序不规范的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11.对“案件定性不精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扫黑除恶常态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提升办案人员对案件证据审查和定性把握能力。

二是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办案程序规定》，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把关机制，以及向上报备和提级审核机制。

三是召开案件分析会，针对案件定性不精准问题进行专门分析。

四是对案件质量存在问题的案件进行倒查，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四）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存在短板

12.对“财产刑执行监督不够有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主动与县法院核查财产刑执行数据，完善财产刑执行立案、结案、执行情况等数据。

二是指定专人做好财产刑执行数据核对、填录，对法院财产刑执行移送、立案、执行形成监督闭环。

三是与县法院联合制定《大埔县人民法院 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联系机制》，对接法院刑庭、立案庭、执行局，及时掌握财产刑执行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法院的协作配合。

13.对“监管场所检察监督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针对看守所混押混管问题，第一时间向看守所发出监督意见书，督促完成整改。

二是组织驻所干警学习《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三是分管领导带队与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解决混押混管的问题。

14.对“拓展司法为民渠道仍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在实体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在 12309 大厅设立业务咨询区、控告申诉工作区、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工作区和案件管理工作区等，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全面的检察服务。

二是安排专人对网络咨询进行答疑，在线上及时反馈处理相关情况，实现网上受理、网上流转、网上答复。

三是按照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在本院内选址建设服务大厅，进行标准化施工建设，现已投入使用。

（五）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不够彻底

15.对“‘三定’方案长时间未修订”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向市检察院报送了《关于大埔县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说明》。

二是严格根据 2021 年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清理和规范检察室相关要求调整职能，召开党组会研究派驻检察室职能调整，明确派驻茶阳检察室负责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工作，对接茶阳镇镇（街）综治中心，同时覆盖湖寮镇、大麻镇、三河镇、西河镇、青溪镇、丰溪林场镇（街）综治中心；派驻高陂检察室负责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对接高陂镇镇（街）综治中心，同时覆盖百侯镇、枫朗镇、大东镇、银江镇、洲瑞镇、光德镇、桃源镇镇（街）综治中心。

（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差距

16.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结合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制定 2024 年意识形态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推进落实。

二是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组织班子成员和各部室负责同志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

三是常态化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由班子成员和各部室负责同志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动态进行分析研判。

四是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

17.对“长期没有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论述，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敏锐性。

二是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开展意识形态安全专项行动，对本院局域网、各楼层公告栏内容、宣传标语等方面进行检查；在中秋国庆节前召开党组会，认真研判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及时排查梳理风险隐患。

三是对门户网站发布内容进行清查，更新替换相关栏目内容；要求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单位内网、工作网、互联网站进行排查，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防范意识形态领域存在安全隐患。

18.对“未建立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存在信息公开发布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论述。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的通知》并严格执行、长期落实。

二是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重大敏感案事件办理、舆情、

信访“三同步”管理机制》，夯实防范化解重大敏感案件办理、事件办理风险隐患的工作基础。

第二方面问题：管党治党责任抗得不牢，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较突出

（一）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不到位

19.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完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会议全面回顾总结了2023年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成效和问题，并对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会议研究审议我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清单，切实把主体责任具体到班子成员。

二是常态化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部室负责同志分别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三是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廉政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工作，及时排查了我院党风廉政建设风险隐患。

20.对“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力传导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通过召开党组会组织班子成员对谈话提醒相关制度进行学习，规范开展谈话提醒。

二是对相关干警进行提醒谈话,及时掌握干警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三是每个季度对各部室的谈话提醒情况进行评估,对提醒谈话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部室及时进行指导。

21.对“纪律教育抓得不够严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大埔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值班制度(试行)》;对我院组织的“三个规定”专题培训会、警示教育会的会风会纪情况进行督察,并对督察情况进行通报。

二是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党支部开展典型案例的学习,组织全院干警参加警示教育暨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切实做到用案例教育身边人。

22.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查监督有待加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印发本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学习手册》,通过党组会、支部会等形式学习了“三个规定”的相关规定政策,增强对政策制度的知悉度。

二是每月召开党组会对记录填报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

题进行通报；每季度在本院微信公众号通报我院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情况。

三是举办“三个规定”专题培训会，会议深入解读了制度出台的背景意义、填报主体对象、填报内容等，切实筑牢公正廉洁司法“防火墙”。

（二）作风建设不扎实

23.对“建章立制仍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各部室对不符合本院实际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现已编排印刷最新的全院制度汇编。

二是废止相关值班补假和就餐补助制度，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切实做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4.对“工作作风不严谨，卷宗、记录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干警学习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2020）版》《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和规范装卷文书及排列；组织全院干警参加诉讼档案培训大会，重点学习“案件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内容；组织专人补充完善相关卷宗、记录。

二是要求驻所干警应依法依规履行派驻检察职责,做好对看守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填录好驻所各类登记表,全面、规范填写看守所检察日志。

三是对相关责任干警进行提醒谈话,分管领导采取日常督促的方式到现场检查,督促驻所干警履行好监督职责。

25.对“工作总结不认真”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相关部室已对相关工作总结进行校对、修改,及时纠正表述错误、存在错别字的工作总结。

二是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公文写作、公文格式等业务知识相关规定,提升干警公文写作能力。相关部室已组织本部室干警学习最高检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和规范装卷文书及排列。

三是相关责任部室对拟稿人、审核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26.对“内控工作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人员起草密码设备细则,征询各部室意见后,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密码设备管理细则》,将密码工作列入党组会议事议程,建立完善密码保密工作台账。

二是根据相关要求,机房升级改造项目已提交党组会讨论通过,并已建设符合要求的设备存放环境。

三是组织印章管理人员对用印登记进行清查，完善相关手续。组织人员根据工作实际修订用印规定，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用印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由专人管印用印，用印必须由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盖印，做好台账管理及时归档。

四是组织财务人员、采购人员认真学习《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规定》，落实合同签订、管理层级权责工作分工，严格合同签订把关并层级审批，指定专人管理合同，对合同做好台账管理及时编码归档。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有发生

27.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对我院所涉相关补助的财务单据进行清查。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严格规范报销补助。

二是进一步规范聘用人员工资项目。

三是组织干警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对财务单据的审核把关，严守政策红线。

四是分管领导与部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筑牢廉政防线。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

28.对“预算管理有偏差”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再次明确相关要求。

二是组织财务人员对现有问题进行清查，对已使用的大额资金进行梳理，党组会已明确存量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流程。

三是对我院各部室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查，核查漏补情况，重新清查登记，更新资产台账，确保固定资产账和财务账相统一。

29.对“工程建设不合规”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承包资质管理、合同承包人资质审查，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和项目变更各项程序，规范合同付款手续。

二是对相关零星工程进行清查，今后将加强零星修缮工程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做好工程预算、结算、验收工作。

三是加强相关工程的监督管理，制作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完善工程项目依规依程序实施要求，要求财务人员认真对合同、预决算、验收、财审等资料审核把关。

四是修订完善《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五是分管领导与部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筑牢廉政防线。

30.对“执行政府采购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采购人员和账务人员共同学习《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熟练掌握采购流程、采购类目及采购要求。

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制作采购流程图解，严格按采购审批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坚持依法采购、应采尽采。

三是组织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执行政府采购问题进行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规范了采购审批流程。

第三方面问题：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完善，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一）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31.对“政治生活质量不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由党组书记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

二是为高质量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我院党组书记带头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与分管部室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开展谈心谈话，主动指出不足，直面问题，营造了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良好氛围。

三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方案，班子成员根据

专题学习的内容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撰写交流发言材料，并在会前提交书面材料至政治部存档。

32.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开展党务知识培训，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并深入讲解了党组织设置、发展党员流程、“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规范等方面内容，提高了具体党务工作人员政策能力和执行能力。

二是对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突击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支部及时进行通报并进行了指导。

三是党总支制发支部工作指引 6 次，对各党支部规范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

四是严格落实讲党课制度，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各党支部书记结合工作实际每季度为所在支部的党员干部上党课。

（二）干部选拔任用不够严格

33.对“干部选拔任用不够严格”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制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

二是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步骤及同步纪实材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切实做到熟悉政策、把准程序。

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晋升干警加强分析研判和动议，将谈话推荐调研和民主推荐票数比较集中的干警作为拟晋升的考察对象。

四是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步骤及同步纪实材料》，明确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全程纪实材料。

34.对“干部档案管理不够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二是制定《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已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并严格执行。

三是安排专人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工作，目前，档案已经全部整理完毕，并将相关人事档案移交至组织部档案室。

35.对“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不够严谨”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重视相关政策规定学习，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确保相关制度执行到位。

二是已对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非领导公务员平

时考核结果在本院工作网通知公告栏内进行了公开。

第四方面问题：对市人民检察院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

（一）整改不彻底

36.对“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过程：

一是组织对干警的业务培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

二是及时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反馈到承办检察官，查缺补漏，实现案件质量和干警业务能力“双提升”。

三是对本地有影响、敏感案件，谨慎审查定性，无法达成共识的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

四是召开整改不彻底问题会议，组织干警对相关案件进行了专题分析。

五是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三、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6个月的集中整改，我院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持续抓好巡察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一）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突出问题导

向，牢固树立规矩意识，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命、自我提高能力，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自身队伍建设的强大动力，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已完成的各项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需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以钉钉子精神高质量高标准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做到久久为功、一抓到底，打好持久战，形成持久力。

（三）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用好巡察成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对整改工作中建立的各项制度机制，坚决抓好落实，确保做到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扎紧制度笼子。

（四）从严管党治检，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始终把加强建设作为永恒的课题，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我院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改进作风、严格自律，切实维护好我院检察干警的良好形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3-5558909；邮

政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环城大道 309 号大埔县人民检察院；电子邮箱：dbjcyzzb@126.com。

中共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 年 12 月 31 日